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17—03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参加表决的 9 位董事全部投了赞成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节余资金 4,000 万元及“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资金 1,45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2 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000,000 股，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分为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四个子项目）。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428,57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95.8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71,456.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1,428,539.12 元。本次发行

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35 号《验资报告》。

二、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8 日，“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及“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已完成，以上两个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资额	节余资金
1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	3,279.64	4,000.00
2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2,390.00	1,073.07	1,450.00
合计			9,390.00	4,352.71	5,450.00

注：1、以上项目实施主体中，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表中累计投资额加节余资金与计划投资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及“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1、工程建设投资方面：主要购置了一批与设计要求功能相同、净值较低的二手设备，节约了设备购置费用；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提供场地条件，在园区建设过程中，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两个募投项目的设计要求，提高了场地建设标准，节约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

2、铺底流动资金方面：各项业务实际筹备、运作模式略有调整，导致铺底流动资金产生差异；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通过定期存款及 7 天通知存款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节余资金 4,000 万元及“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资金 1,45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上述节余资金的投入以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向“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230,000,000 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增资经资产评估，以 1.073967:1 的价格进行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746,400 元，其中，公司认缴 23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1.92%；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00 元认缴 37,245,06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3.27%；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14,500,000 元认缴 13,501,34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81%。

2、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情况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7,2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工程结算。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提高了场地建设标准以及建安成本上升等原因，该项目工程结算尚存在资金缺口。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节余资金 4,000 万元及“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资金 1,450 万元投入该项目，投入节余资金后如仍有资金缺口，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节余资金 4,000 万元及“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资金 1,45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

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节余资金 4,000 万元及“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资金 1,45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广日股份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广日股份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广日股份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 3、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